

证券代码：301246

证券简称：宏源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情况

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列表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财务总监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监。
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总监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，总工程师，董事会秘书，财务负责人，总监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授权代表具体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工商备案手续。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